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本节考点：

- 1、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 2、保险资金运用的特点
- 3、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 4、保险资金运用的策略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

用于投资的保险资金，应当是可用资金。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保险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①资本金，保险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用于支持公司运营和承担风险；

②保险费收入，保险公司通过销售保险产品 获得的资金，是保险资金的主要来源；

③投资收益，保险公司通过投资运作获得的收益，如股票、债券、基金等的分红和利息。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保险资金运用又称保险投资，是指保险公司将自有资本金和保险准备金通过法律允许的各种渠道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经营活动。在此，保险公司是保险投资的主体，保险资金则构成了保险投资活动中的客体，保险公司投资的目标则是通过保险资金的有偿营运，创造最大的投资价值。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在现代保险经营中，保险公司的业务大体分为两类：

一类是承保业务（直接保险业务），另一类是投资业务。

作为保险经营业务两大支柱之一的保险投资，已经成为保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一、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保险投资不仅弥补了直接保险业务收益的减少甚至亏损，增加了保险基金的积累，而且使保险人降低保险费率成为可能，有利于减轻客户的负担，并为寿险公司开发诸如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业务创造了条件，从而直接推动了保险业务的发展。投资业务的开展也使得保险人成为各国资本市场上举足轻重的机构投资者，这意味着保险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向国民经济的其他行业渗透，既使保险公司分享了其他行业的利润，也提升了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二、保险资金运用的特点

一般企业的经营，其特点是企业支付成本和费用在前，获得销售收入在后，且成本和费用的支出是可预测和可控制的。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有自身特点：

（1）资金来源有一部分是资本金，大部分是保险费收入，而保险费收入是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和到期给付的预收资金，具有负债性质。

（2）保险公司的资金流动方向是收入在先，支出在后，基本不需要垫付资金来保证成本和费用的支出。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有自身特点：

(3)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不存在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的状况。以财产保险为例，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给付赔款完毕，保险责任就终止了。即便没有保险事故发生，保单到期了，保险责任同样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再次投保，必须重新交纳保险费。某些具有返还性质的人身保险略有不同，但是保单到期，保险费返还，保险责任也就终止了；再次投保，依然必须再交纳保险费。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有自身特点：

（4）保险资金具有流入的确定性和流出的不确定性的特点。保险公司是先获得保险费收入，后发生成本和费用。在保险合同签订、保险费收取后即可基本确定资金流入量，但是未来资金的流出则具有不确定性。因为未来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大的随机性，事故发生的时间、损失的金额都不能预先知道，也不能事先控制，保险公司只能根据经验数据，通过精算方式预先提取一部分准备金，以备支付的需要。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有自身特点：

(5) 保险费率的制定具有一定的预测性。保险费率是保险产品的价格。保险费率主要是依据以前年度的平均保险事故发生率、平均费用率的统计数据以及利率和资金运用收益率的预测来制定的。

由于以前年度的平均保险事故发生率、平均费用率与现在所承保的特定业务的保险事故发生率、费用率不可能完全一致，利率和资金运用收益率也会受到各种经济和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所以保险费率的制定具有一定的预测性。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三、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具体形式

基于保险业的特殊性，保险资金的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

- ①银行存款；
- ②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③投资不动产；
- 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三、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具体形式

2018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增加“投资股权”形式。

保险公司的股权投资，既可以直接投资，也可以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间接投资。

2020年12月，国务院明确保险资金投资权益类资产设置差异化监管比例，最高可至公司总资产的45%，以提升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能力。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二)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的具体分类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1)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是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确定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3) **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上市权益类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统称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代表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4) **不动产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是指购买或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5) **其他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是指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状况等与上述各资产类别存在明显差异，且没有归入上述几大类的其他可投资资产。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四、保险资金运用的策略

保险公司应当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制度体系，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机制和流程，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切实增强资金运用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一）在股权投资方面

保险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等专业服务，专业机构资质应当符合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发行的投资基金进行评估。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二）在不动产投资方面

保险公司的尽职调查应当重点关注影响交易安全和保险资金投资安全的要素，如：①拟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的产权状况、区位状况、管理权状况以及土地使用年限等；②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重点关注拟投资标的权证状况、权证限制状况等；③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重点关注项目公司产权归属、资产抵押状况、负债状况、经营范围、不动产用途、法律诉讼状况等；④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的，重点关注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以及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等。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三）在金融产品投资方面

保险公司要关注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事项，如：金融产品经理人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是否完善；金融产品经理人是否承诺将业绩报酬（如有）计入管理费，不同产品之间不相互串用；金融产品经理人是否对勤勉尽职等监管要求进行承诺等。

近年来，随着地缘政治局势和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增加了保险资金运用，特别是投资海外市场的风险。同时，低利率环境压缩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空间，监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性要求不断提高。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三）在金融产品投资方面

面对挑战，实现保险资金的安全、稳健和高效运用，保险资金运用要做到：

- ①积极应对低利率趋势，持续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能力，多方面拓展投资渠道；
- ②创新投资方式，积极探索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的新型投资工具；
- ③加强投资研究团队建设，提升市场分析和投资决策能力；
- ④加强风险管理，通过多元化投资、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降低投资风险等。



本节小结

第四节 保险资金 运用

- 1、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 2、保险资金运用的特点
- 3、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 4、保险资金运用的策略



本章小结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保险的功能

保险的原则

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

第二节 保险业务流程

保险营销/保险承保/保险理赔

第三节 再保险

概念/自留额和分保额/业务种类/安排方式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概念/特点/形式/策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